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第 三 參 壹 伍 號  
 (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函字第一〇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大會舉行總統選舉大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一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本屆大會代表總額三千零四十五名，本屆選舉大會出席代表二千七百三十四人，開票結果，

主席蔣得二千四百一十票，依法當選為首屆總統。除當選證書由大會主席團致發外，謹特先行奉達，敬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廳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函字第一〇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選舉副總統，李宗仁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除由大會主席團致送當選證書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洪國友給予二等卿雲勳章。劉東廠、崔心一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彭學沛、俞鴻鈞、陳儀、陳慶雲、李步賢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趙煥華、張顯文、陳豹隱、李儼、李士珍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劉光華、李立俊、靳德馨、李超英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馬步芳給予三等卿雲勳章。此令。

馬駿給予三等景星勳章，馬驥、馬紹武、朱漢生、胡慶育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治成榮、崔存璘、蔣家棟、張紫常、朱世全、袁子健、郭前范、林定平、汪業洪、高德明、羅高頌、孫鴻霖、華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汪易生、張天元、李潤明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黃樹三、李有節、劉廷齡、周昭敬、黃克綸、張德河、陳以源、李體乾、高徵祥、朱文愷、和震、徐寶順、于富全、張雨、李毅鈞、彭承前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金善琳、吳純涵、錢錦章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張晉、傅長鈞、張說、胡濟邦、孫福泰、吳立法、沈炳光、楊超聲、陸禾生、朱傑表、胡保慶、程鳳鵬、鄧子務、沈鄂生、孫永成、劉景芳、張仰賓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陳山稟稱，縣縣長李恭禮勸導紳職事蹟表，轉請呈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縣長李恭禮明期，保衛地方，組織民衆，興辦教育，頗著勳勞。且移於馬莊剿匪之役，中流砥柱，殊深感佩。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呈遼寧察戰區第二路第五支隊少將隊員盧尚秀抗敵殉職事蹟表，該員與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呈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經軍旅，抗戰期間，組織民衆，卓著勞績，迨於二十八年一月在河北解牛對敵陣亡，爲國捐軀，殊堪惋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高福賢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此令。

社部部參事黃步飛呈請辭職，黃步飛准免本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黃瑞鑾呈請辭職，黃瑞鑾准免本職。此令。

派方景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署白銀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法先呈請辭職，李法先准免本級各職。此令。

任仲周庭察出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榜鄧國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翔文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章為內政部人口局秘書，李道生、張凱為內政部人口局長。應照准。此令。

政務人員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秀峰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道生一員以內政高員察閱者備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政務人員局專員金炳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九為財政部特種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藩為教育部特種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連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藏委員會編譯員李春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淑慧為農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科長戴新一、馬克根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左仁極為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顯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芝雲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幼芬為浙江省衛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三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漢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侃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拔琴為江西省警務廳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寶璋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開方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宗祜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敬遠為廣西省第四區糧務管理處主任。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兆樞為廣西全省警務處警務科科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瑞祥、羅瑞炎、王大文、林錫清、蔣惠民、候啓明等

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並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鳳儀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鈺為成都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松階、陳國輝、吳自泉、劉壽、張允信等五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鳳儀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鈺為成都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呈仰呈、劉永祥、趙國智、杜錫勛、李懷之、張維四、程庶居

、段振民、邵平章、齊克文、潘於南、李雲亭、周蔚然、劉德德、

張效德、李炳燾、李鴻康、劉德和、李惠華、劉道乾、陳紹久、高

光順、劉蔚雲、丁鳳庚、朱士屏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鳳儀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鈺為成都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松階、陳國輝、吳自泉、劉壽、張允信等五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鳳儀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鈺為成都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松階、陳國輝、吳自泉、劉壽、張允信等五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鳳儀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鈺為成都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並參長、用職權、了通和、若其新等去對行爲第一等軍備、  
、並參長、用職權、了通和、若其新等去對行爲第一等軍備、  
、並參長、用職權、了通和、若其新等去對行爲第一等軍備、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頒發）

### 察哈爾省張垣市政務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市政務局局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第三科 掌理建設事項。
- 第四科 掌理教育事項。
- 第五科 掌理社會福利事項。
- 第六科 掌理衛生事項。
- 第七科 掌理戶政事項。
- 第八科 掌理地政事項。
- 第九科 掌理工務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務局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八人，合作科

秘書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考任，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考任，秘書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考任，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考任，秘書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考任，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考任。

第六條 本市政務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均考任。  
第七條 本市政務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考任或考任，由局長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務局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股股長。

第九條 本市政務局總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部 會 署 令

## 社會部代電

（卅七）組五字第一二六七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  
安徽省政府公鑒：前經本部電請，破停職，理監事，其團體改選時復當選，其管理有效，但在原案未判明前，仍應停止執，職各一切應妥為查核，社會部組五組印。

## 糧食部令

（卅七）字第一三三三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頒發）  
茲將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修正爲糧食儲運人員獎懲辦法，公布之。此令。













